

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润语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行诉被告西双版纳椰象粮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荣庆、刘应强、润语娜、安峻平、李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景民二初字第2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西双版纳椰象粮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25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5%自2015年11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被告西双版纳椰象粮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行支付违约金2.5万元、律师费63500元；三、被告王荣庆、刘应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行在被告安峻平、李琨二人坐落于景洪市江南滨江片区新老大桥间商住楼一期C3幢<傣江南>（房屋他项权证明书编号：景房他证2012字第00032685号）的抵押房屋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六、案件受理费27508元，由被告西双版纳椰象粮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荣庆、刘应强、安峻平、李琨负担。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迳付原告，本院不另行清退。限你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景洪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